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 2020-109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1,73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融房产”)于近日获得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江城支行”)10,000万元人民币为期限30个月的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增信措施:广宇集团为此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广宇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以部分物业为此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8.51亿元(含贷款)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51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鼎融房产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9.6%,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5
		<70%	6.0
合计		8.5	8.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6-8号三层3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铁磊
5.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鼎融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鼎融房产资产总额34,191.07万元,负债总额19,317.22万元,所有者权益14,873.85万元,2019年度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4.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0月31日,鼎融房产资产总额36,782.93万元,负债总额21,924.20万元,所有者权益14,858.73万元,2020年度1-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融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概述:双方主要约定,广宇集团作为保证人与杭州银行江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鼎融房产获得的10,000万元基本建设投资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鼎源房产与杭州银行江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部分物业为鼎融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7,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6,548.68万元,本次提供担保10,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0.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9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剑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535,7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882%。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1,50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的,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剑波先生、王瑕女士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郑剑波先生、王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股份的股份数量(股)
郑剑波	董事	82,782,871	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463	82,782,871
王瑕	无	6,752,920	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0.9419	6,752,920
合计		89,535,791		12.4882	89,535,791

注:郑剑波先生及王瑕女士目前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划将于2020年12月28日解禁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任职情况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剑波	董事	20,695,700	2.89
王瑕	无	813,100	0.11
合计		21,508,800	3.00

(二)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三) 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的实际回购期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1月26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20,1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87%,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9万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11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筹备中,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 2020-109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1,73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久熙”)于近日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江城支行”)1,000万元人民币为期限30个月的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增信条件:公司为此提供1,000万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广宇久熙的少数股东杭州雷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联鸥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有广宇久熙的股权比例49%和20.4%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8.51亿元(含贷款)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51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广宇久熙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0.98%,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5
		<70%	6.0
合计		8.5	8.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紫丁香街108号
3. 法定代表人:严文峰
4. 注册资本:500万元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等 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宇久熙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宇久熙资产总额2,212.14万元,负债总额1,422.84万元,所有者权益789.30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9,819.75万元,净利润207.54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广宇久熙资产总额1,903.66万元,负债总额1,160.88万元,所有者权益742.78万元,2020年1-10月营业收入4,892.59万元,净利润-46.52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行庆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宇集团
授信人:中行庆春支行
担保方式及金额:1,000万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期限:一年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7,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6,548.68万元,本次提供担保1,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0.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波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波谱”)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13.5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7亿元和6.5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宁波波谱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467.5万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滨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滨晖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10.5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5亿元、4亿元和1.5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京滨晖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0-104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7,096.7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0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项: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波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波谱”)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13.5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7亿元和6.5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宁波波谱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467.5万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滨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滨晖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10.5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5亿元、4亿元和1.5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京滨晖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三、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79
债券代码:121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江西正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中国信託	2020年11月26日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股权质押事项未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江西正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中国信託	2020年11月26日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未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 郑剑波先生、王瑕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郑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王瑕女士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8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海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天”)的函告,获悉上海海天于2020年11月25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2020年11月26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质押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长江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中信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中信证券	2019-12-23	2020-11-26	中信证券

三、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情况如下:

以上控股子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亿元及10亿元的新增担保。公司本次为宁波波谱公司和南京滨晖公司提供担保在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宁波波谱公司和南京滨晖公司提供过担保,担保余额为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使用授权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90
		<70%	0
合计		100	15.5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一) 宁波波谱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6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东区一路
法定代表人:吴润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40.5%股权,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安创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9.5%和20%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途	项目所在地	权益比例	拿地时间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金额(万元)
波谱府	住宅	宁波鄞州区	40.5%	2020年6月29日	90,270	138,879	251,371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南京滨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0日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120号-lh0008
法定代表人:王赞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途	项目所在地	权益比例	拿地时间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金额(万元)
南京嘉品	住宅	南京浦口区	100%	2020年7月4日	60,633	121,265	240,000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金额:公司为宁波波谱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467.5万元;为南京滨晖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5亿元。
3. 担保期间:公司为宁波波谱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南京滨晖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间为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波谱公司和南京滨晖公司系为项目开发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有利于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将督促宁波波谱公司和南京滨晖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757,096.79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0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94,013.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79
债券代码:121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江西正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中国信託	2020年11月26日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股权质押事项未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江西正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中国信託	2020年11月26日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未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 郑剑波先生、王瑕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郑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王瑕女士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8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海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天”)的函告,获悉上海海天于2020年11月25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2020年11月26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质押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长江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中信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中信证券	2019-12-23	2020-11-26	中信证券

三、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8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海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天”)的函告,获悉上海海天于2020年11月25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2020年11月26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质押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长江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中信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中信证券	2019-12-23	2020-11-26	中信证券

三、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8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海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天”)的函告,获悉上海海天于2020年11月25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2020年11月26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质押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长江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中信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中信证券	2019-12-23	2020-11-26	中信证券

三、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8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海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天”)的函告,获悉上海海天于2020年11月25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2020年11月26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质押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长江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中信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中信证券	2019-12-23	2020-11-26	中信证券

三、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8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海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天”)的函告,获悉上海海天于2020年11月25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2020年11月26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质押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长江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中信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中信证券	2019-12-23	2020-11-26	中信证券

三、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8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海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天”)的函告,获悉上海海天于2020年11月25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2020年11月26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质押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长江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中信证券	2020-11-25	2021-11-25	借贷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中信证券	2019-12-23	2020-11-26	中信证券

三、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8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海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天”)的函告,获悉上海海天于2020年11月25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2020年11月26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质押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